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095004267 號

訴願人：00000000

統一編號：00000000

住址：0000000000

代表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住址：0000000000

代理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住址：0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住址：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

法定代理人：林瑞彥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000 年 00 月 00 日嘉市財土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案外人(即債務人)000 原所有坐落本市 00 段 00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下同)00 年 00 月 00 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拍定予拍定人 000，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 00 月 00 日以嘉院興民 00 執簡字第 00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報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原處分機關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分別為新臺幣(下同)8 萬 4,949 元、44 萬 5,292 元，並以 00 年 0 月 0 日嘉市稅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代為扣繳，該稅款業於 00 年 0 月 00 日分配在案，嗣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訴願人(即債權人)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法院核發債權憑證

影本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上開土地於法院拍賣時所扣繳之土地增值稅是否有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如適用，則請原處分機關函文法院重新更正，經原處分機關於000年0月0日以嘉市財土字第0000000000號函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府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00年度執簡字第0000號強制執行案件之債權人，前申請就案外人(即債務人)000名下系爭土地已遭法院拍賣，按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非依一般土地方式課徵土地增值稅。且土地增值稅屬稅捐稽徵法第2條所規定之稅捐，上開申請應有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因此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

答辯意旨略謂：

(一)查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除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明定外，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6條、第20條、第24條均訂明，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依規定程序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本案系爭土地於00年00月00日經法院拍定時，原土地所有權人(訴外人000)並未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4條規定，檢具有關文件向本局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是本局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8萬4,949元及44萬5,292元，嗣於000年00月00日訴願人始檢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等相關文件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

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局爰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以嘉市財土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認事用法並無不合。

- (二)至訴願人主張按稅捐稽徵法第 2 條規定「稅捐係指一切法定之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是土地增值稅仍屬稅捐稽徵法第 2 條所規定之稅捐，本案應以特別法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至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 2 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 5 年內溢繳者為限」之規定辦理，而非依普通法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時效，故其請求權時效並未消滅等云云，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7 號解釋「……租稅稽徵程序，稅捐稽徵機關雖依職權調查原則而進行，惟有關課稅要件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因而課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義務，於憲法上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上開解釋雖係就房屋稅減半徵收之租稅優惠所為之解釋，惟其理由書揭橥：「惟稅捐稽徵機關所須處理之案件多而繁雜，且有關課稅要件事實，類皆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其中得減免事項，納稅義務人知之最詳，若有租稅減免或其他優惠情形，仍須由稅捐稽徵機關不待申請一一依職權為之查核，將倍增稽徵成本。因此，依憲法第 19 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規定意旨，納稅義務人依個別稅捐法規之規定，負有稽徵程序之申報協力義務，實係貫徹公平及合法課稅所必要。觀諸土地稅法第 41 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相關土地稅減免優惠規定，亦均以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為必要」，顯已說明於課稅實務上，遇有稅賦之減免事由時，納稅義務人應負有申報協力義務，即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供稅捐稽徵機關憑核。

(三)另按財政部 98 年 10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238260 號、98 年 1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238270 號、98 年 11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238280 號函釋意旨，關於免徵土地增值稅，仍應由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檢附符合減徵土地增值稅之有關文件提出申請，本案系爭土地於 00 年 00 月 00 日經法院拍定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未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本局依法院函送資料核課土地增值稅，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稱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之情形，是以，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未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故本局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即非屬有核課適用法令錯誤，不符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要件，而訴願人又遲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始檢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其請求權已消滅，且本案又非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是訴願人之主張顯係對法令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第 2 項）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 2 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 5 年內溢繳者為限……（第 4 項）本條修正施行前，因第 2

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土地稅法第 39 條規定：「(第 1 項)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第 2 項)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前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6 條規定：「土地稅之減免，除依第 22 條但書規定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者外，以其土地使用合於本規則所定減免標準，並依本規則規定程序申請核定者為限。」第 20 條第 4 款規定：「土地增值稅之減免標準如下……四、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全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增值稅之減免應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另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4 月份第 2 次庭長及法官聯席會議略以：「……抵押權係以物之交換價值為內容之物權，就拍賣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因減少該強制執行事件之抵押權人得優先受償之金額，而減損抵押權之價值，致直接侵害此等抵押權人之抵押權，故此等抵押權人對稽徵機關所為課徵土地增值稅處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得對違法課稅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之撤銷訴訟，以為救濟。而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之退稅請求，係請求稽徵機關作成准退稅之行政處分，原應由納稅義務人即債務人為之，惟因上述對違法課徵土地增值稅處分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抵押權人，其權利將因債務人是否行使退稅請求而直接受影響，自應許其於債務人怠於行使退稅請求時，得代位債務人請求……」合先敘明。

- 二、上開決議雖係有關 72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所為之決議，惟探求該決議之意旨，抵押權人於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即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怠於行使退稅請求權時，得代位債務人請求稽徵機關退還溢繳之稅款予執行法院，乃建立在抵押權人就拍賣抵押物所變賣之價金具有優先受償權之本質，因而認抵押權人對稽徵機關所為課徵土地增

值稅處分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至抵押權人以外之其餘債權人，縱因違法課稅處分減少其等債權受分配之金額，因僅是受清償程度之經濟上利益受影響，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不得對課稅處分循序提起行政爭訟，亦無從代位債務人行使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之退稅請求權退稅請求(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315 號判決參照)。

- 三、卷查，案外人 000 原所有系爭土地，因未能清償債務，致系爭土地於 00 年 00 月 00 經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以嘉院興民 00 執簡字第 0000 號執行拍賣，後經原處分機關核課土地增值稅分別為 8 萬 4,949 元及 44 萬 5,292 元，並以 00 年 00 月 00 日嘉市稅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代為扣繳，已如前述。又查，訴願人僅為系爭土地強制執行拍賣應納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之普通債權人，非為系爭土地之抵押權人，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附卷可稽，應堪認定。訴願人既非系爭土地之抵押權人，僅為普通債權人，並未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亦即其私法上之受償債權減少，係因納稅義務人履行納稅義務之事實行為所造成，為該課稅處分之間接效果，訴願人因此受償金額減少，亦係因此間接效果所致，是訴願人就該課稅處分僅具事實上之利害關係，難認其公法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而受侵害。是訴願人應非納稅義務之當事人或法律上利益受有侵害之利害關係人，尚無從代位債務人行使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之退稅請求權。是訴願人遽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四、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對於訴願決定之審查不生影響不另一一陳明，併予敘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洪千雅
委員	陳偉仁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涂美娟
委員	謝靜容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1 5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0000000000 號

訴願人：○○○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地址：嘉義市○○○○○○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地址：嘉義市國華街 245 號 8 樓

法定代理人：郭登訓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地籍圖重測異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000 年 0 月 0 日嘉市測駁字第 0 號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委外辦理 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並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重測成果公告，訴願人○○○得知其所有之本市○○段 000-00 及 000-00 地號(重測後為○○段 00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減少，並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申請重測異議複丈(收件案號:000 年土地字第 000000 號)，由原處分機關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派員至實地辦理重測異議複丈，因上開地號重測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太平段 000-00 地號所載界址點編號 A、B 與同段 000-00 地號所載界址點編號 B、B1、C、D 埋設界樁為鋼釘，但實地界址點已無界樁可供檢核，原處分機關無從辦理檢測，遂以 000 年 0 月 0 日嘉市測駁字第 000000 號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訴願人不服，遂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請求：請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執行 000 年 00 月 00 日土地字第 000000 號通知，辦理鑑界及土地複丈，並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
- 二、事實：
 - (一)訴願人座落於地段○○段 000-00 與 000-00 地號等二筆土地於 000 年 0 月委外進行地籍圖重測，000 年 00 月 00 重測成果公告訴願土地面積共減損 1.5m²。
 - (二)訴願人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申請鑑界，嘉市地政事務所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進行土地測量，鉅料於 000 年 0 月 0 日卻駁回鑑界申請。
- 三、理由：訴願人申請鑑界，然地政事務所卻以實地界址點無可檢核理由駁回，顯不合理且有行政瑕疵，恐造成訴願人權利之嚴重損失，請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一款規定辦理鑑界複丈，且依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6 條，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以維護訴願人權利。

答辯意旨略謂

- 一、程序部分：

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查本所於 000 年 0 月 0 日寄出嘉市測駁字第 000000 號駁回通知書，訴願人於訴願書表示於 000 年 0 月 00 日才知悉，故仍符合於規定時間內提起訴願。
- 二、實體部分：
 - (一)依據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4 點：「重測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因面積增減提出異議時，應依土

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辦理。」及同執行要點第 15 點：「重測異議複丈案件，應依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辦理複丈。……。」(證物 4)；另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規定：「鑑界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二……。」(證物 5)，旨案為重測成果公告時之重測異議複丈案件，係檢測實地界址點位是否符合重測公告之位置，與申請土地鑑界複丈案件係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二者法令依據及辦理程序均不相同，合先敘明。

- (二)經查旨案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本所收件土地字第 000000 號申請重測異議複丈，並經本所派員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實地測量，依重測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段 000-00 地號所載界址點編號 A、B 與同段 000-00 地號所載界址點編號 B、B1、C、D 埋設界樁為鋼釘，但實地界址點已無界樁可供檢核，本所遂於 000 年 0 月 0 日依前開駁回原因通知訴願人，本案無從辦理檢測予以駁回。
- (三)訴願人理由略以申請鑑界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一款規定辦理鑑界複丈，且依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6 條(證物 6)，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查旨案 000 年 00 月 00 日本所收件土地字第 000000 號係為重測異議複丈，並非申請土地鑑界複丈案件，且該重測異議複丈因上開所述駁回，故無重測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

三、綜上所述，本案訴願理由均無足採，敬請依法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 (一)按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而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固應於官署之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之期間內為之。但所謂達到，係指將該處分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而言，若未經合法送達，或雖曾送達而無法證明應受送達人係於何時收受，則訴願期間，即無從起算，自不發生訴願逾期之問題(最高行政法院 55 年判字第 159 號判例參照，目前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相同)。
- (二)原處分機關於 000 年 0 月 0 日以平信方式寄出嘉市測駁字第 000000 號駁回通知書，且未併附送達證書，以致無法確認行政處分送達日期，進而起算訴願期間，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55 年判字第 159 號判例意旨，自不發生訴願逾期之問題，本案訴願程序合法。

二、實體事項：

- (一)按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14 點、第 15 點第 1 項規定：「重測地籍調查時，到場之土地所有權人不能指界者，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得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該協助指界之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
- 「重測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因面積增減提出異議時，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辦理。」
- 「重測異議複丈案件，應依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辦理複丈。」
- 次按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經複丈者，不得再聲請複丈。」
- 「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再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鑑界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

界址點位置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

- (二)卷查訴願人000年00月00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地籍圖重測異議複丈，經原處分機關排定同年00月00日實地測量，惟因實地界址點已無界樁可供檢核，原處分機關遂於000年0月0日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3條規定以嘉市測駁字第000000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所請，合先敘明。
- (三)經查，依要點第15點第1項之規定，重測異議複丈案件，應依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辦理複丈，係依地籍調查表上所載界址點檢測實地界址點位與重測公告之位置是否重合，對於實地有明確經界物之情形(包含固定物，如牆壁，及經土地所有權人指界所埋設之界標)，以地籍調查表所載明確經界物之所在為實際測量點，並依測量軟體座標放樣；對於實地無明確經界物之情形，因無實際測量點存在，僅依測量軟體座標放樣。若重合則為正確，若不一致，於實地有明確經界物之情形且超過誤差允許範圍，得確認座標有誤，則更正公告結果；於實地無明確經界物之情形且超過誤差允許範圍，則以座標放樣結果為準，調整實地界址點位。因本件係由訴願人於000年0月0日到場指界而另定期協助指界及000年0月00日由訴願人之共有人到場，並同意協助指界結果，有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及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界址標示補正表可稽，依要點第4點第1款視同自行指界，則若實地不存在界址點可供檢測，原處分機關即無法依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即視同自行指界所埋設之界標，辦理複丈以確認與座標放樣結果是否重合或不一致，其依規則第213條規定，依法不應辦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
- (四)次查，地籍圖重測異議複丈係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第二項之規定賦與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地政機關依法辦理地籍圖重測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認為有錯誤，得於公告期間向該管地政

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之權利，其法意係指對重新測量以後之結果認為有錯誤而請求複丈而言，對重新測量以前舊地籍圖之界址等自不包括在內(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627 號判決參照)。而土地鑑界，亦為土地複丈之一種，是指已辦理地籍測量之土地，實地界址因人為因素或天然災害，致使界標移動、湮沒或遺失造成經界不明時，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對其界址需經確定其位置(如申請建築避免越界、與鄰地所有權人確定界址樹立界標……)以保障權益，可向地政機關申請予以丈量之複丈作業，由測量人員依據法定地籍圖或界址座標等資料，於實地確定土地界址正確位置，係依據規則第 221 條所為之程序。而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認有錯誤有所不服，如已於公告期間內聲請複丈，在複丈結果通知前，重測結果之公告即無確定可言。此之聲請複丈，係地籍資料確定前之重新檢測，以確定正確之重測地籍，與因分割、合併、鑑界等情形之申請複丈，係依確定之地籍資料鑑測，以確認實地與地籍間之合致者不同(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392 號裁定參照)。是以重測異議複丈係以尚未確定之重新測量結果為標的進行重新檢測，而鑑界複丈係針對確定之地籍資料鑑測，兩者之目的及依據皆不相同。

- (五)至訴願人主張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申請鑑界，原處分機關應依規則第 221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鑑界複丈及依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6 條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惟查訴願人 000 年 00 月 00 日之複丈申請書雖於申請複丈原因勾選「鑑界」及「其他(重測異議)」，但係經原處分機關確認訴願人原申請複丈原因勾選「鑑界」有誤，請訴願人改勾選「其他(重測異議)」而未同時塗銷鑑界勾選所致，此有訴願人同一日併同填寫的地籍圖重測異議複丈申請書、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上申請複丈原因(選擇打勾一項)及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上申請事由：鑑界(重測異議)可證，而鑑界複丈與重測異

議複丈係屬不同目的及依據已如上述，則訴願人實際上申請之土地複丈原因係重測異議複丈而非為鑑界複丈，自不得依鑑界複丈規定請求原處分機關依規則第 221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鑑界複丈及依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6 條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 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對於訴願決定之審查不生影響不另一一陳明，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洪千雅
委員	陳偉仁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涂美娟
委員	謝靜容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 月 00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

地址：台北市000區000路000號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

法定代理人：蕭令宜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13 日嘉市環廢字第 0000 號裁處書(41-108-0000)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坐落於本市湖內段 00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8 月 1 日派員至現場稽查，發現系爭土地有雜草叢生草長逾 100 公分未修剪之情形，已屬本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遂於 108 年 8 月 8 日以嘉市環廢字第 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於文到 7 日內完成改善，該函於 108 年 8 月 12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派員前往系爭土地複查，發現違規情形仍未改善，經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及嘉義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0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55103052 號公告事項，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稱空地雜草高度超過 100 公分視為污染環境行為，經詢問行政院環保署，環保署答覆法規對於水、空氣、土壤皆訂有一定的標準，其中並無空地雜草高度超過 100 公分視為污染環境行為之法規。
- 二、況且此為農地非一般空地，農委會亦訂有農地不耕作，尚可申請休耕補助，此地方的行政公告事項顯然不符合環保署、農委會訂定之法規標準，地方行政機關必須依照中央訂定之法規依法行政。
- 三、本人年事已高無法農作，已依照農委會建議之農地活用計畫向土地銀行登錄，進行農地活用必要之動作，此問題應可儘速解決。

答辯意旨略謂：

- 一、卷查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陳情，於 108 年 8 月 1 日派員至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土地稽查，發現有雜草叢生草長逾 100 公分之情形，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遂以 108 年 8 月 8 日嘉市環廢字第 0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完成改善並善盡環境維護管理責任。直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派員辦理複查時，發現仍未改善，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之規定及 105 年 9 月 20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55103052 號公告事項，且其公告管制範疇，並無區分農地或非農地等情。
- 二、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3 項)訴

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6 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二)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13 日嘉市環廢字第 0000000 號裁處書(41-108-00000)，依首揭規定，自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經查系爭裁處書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送達至訴願人之住居地，由訴願人本人收受，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核查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期間，應自 108 年 12 月 19 日起算，因訴願人住居地設於 000 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應扣除 5 日在途期間，其訴願期間應至 109 年 1 月 22 日止，訴願人 109 年 1 月 20 日繕具訴願書並付郵寄送，於 109 年 1 月 21 日送達原處分機關，是其訴願之提起未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訴願之提起程序合法。

二、實體事項：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

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條文規定有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案件之取締權限，業於 98 年 3 月 10 日以嘉市環廢字第 0980003707 號公告嘉義市所轄行政區域為指定清除地區，並自 98 年 4 月 16 日起實施。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之規定，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55103052 號公告事項：「一、於本市指定清除區域內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污染環境行為。…… (二)公私有空地或空屋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善盡維護管理之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1、致雜草叢生，攀越空地空屋所有權界線外或高度超過一百公分未修剪及管理。……三、本公告所稱空地係指全部或部分閒置、荒廢之土地，……。」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8 月 1 日發現系爭土地有雜草叢生逾 100 公分，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情形，遂以 108 年 8 月 8 日嘉市環廢字第 00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應於函文送達後 7 日內儘速清理改善完成。惟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派員前往系爭土地複查，發現訴願人仍未改善完竣，核屬本府 105 年 9 月 20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55103052 號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此分別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1 日及同年 10 月 30 日稽查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數幀等資料附卷可稽。是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機關以首揭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核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陳稱系爭土地為農地非一般空地，無空地雜草高度超過 100 公分視為污染環境行為之法規，且農地尚得請領休耕補助云云。惟查空地倘地主置之不理，致雜草叢生，不僅易造成病媒蚊蟲滋生，影響市容觀瞻，雜草堆中更易藏匿有害動物，影響居家安寧之情形，是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之規定所為前揭公告事項第 1 點、第 3 點規定，凡全部或部分閒置、荒廢之土地，不區分土地使用方式，倘雜草叢生高度超過 100 公分未修剪及管理，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屬污染環境之行為，以督促所有權人應善盡維護管理之責。是訴願人之主張，顯對法令有所誤解，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及 105 年 9 月 20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55103052 號公告，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之規定，以首揭裁處書，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於法尚無不合。又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任何影響，不再論述，一併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洪千雅
委員	陳偉仁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涂美娟
委員	謝靜容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嘉義地方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095004299 號

訴願人：000

地址：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住址：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

法定代理人：林瑞彥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6 日嘉市財土字第 1087018391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市北社尾段保安小段 617-2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為訴願人 000 與訴外人 000 等 2 人，持分各 2 分之 1，地上建物門牌本市西區保安四路 21 號(下稱系爭建物)為訴外人 000 所有，持分全部。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徵繳地價稅及退還超徵之地價稅，經查系爭土地地上建物所有權人 000，與訴願人屬兄弟關係，核與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 月 6 日以嘉市財土字第 1087018391 號函復系爭土地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且無超徵地價稅情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系爭土地既已符合立法機關所訂定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之資格，則行政機關無權再以行政程序創設立法機關未訂定事項，即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訂定來阻卻人民已在法律

取得之權利，更何況土地稅法第9條已對自用住宅用地之定義已明文，行政機關自不能再行擴張解釋，如大法官釋字第460號略以，…同法第9條雖就自用住宅用地之定義設有明文，然其中關於何謂住宅，則未見規定；再如大法規釋字第619號略以…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以命令為之者，應有法律明確授權，始符合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之意旨(本院釋字第394號、第402號解釋參照)。土地稅法第54條第1項與第3項等相關規定之體系解釋，自應限於依土地稅法第6條授權行政院訂定之土地稅減免規則所定標準及程序所為之地價稅減免而言。由上開解釋可知行政院亦僅得就其母法授權部分訂定減稅規則，斷不能逾越母法之條文自行擴張解釋。

二、即使行政機關意欲解釋立法條文，自不能排除在母法規定已符合資格者，擅自強行在子法中予以排除，違背立法原意並損害人民權益，如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即為違背母法規定。

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土地稅法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始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缺一不可：1.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營業。2. 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300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700平方公尺。3.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以一處為限。4. 地上建物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為限。查系爭土地由訴願人000與訴外人000共同持有，持分各2分之1，系爭建物所有權人為000，持分全部，與訴願人屬兄弟關係，有系爭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亦為申請人所不爭執，本案訴願人雖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惟系爭建物所有權人為訴願

人之旁系親屬，非屬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所示者所有，核與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不合，本局爰於 109 年 1 月 6 日以嘉市財土字第 1087018391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認事用法並無不合。

二、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既已符合立法機關所訂定「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之資格，則行政機關無權再以行政程序創制立法機關未訂定事項，即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本法第九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之訂定來阻卻人民已在法律取得之權利，更何況土地稅法第 9 條對「自用住宅用地」之定義已明文，行政機關自不能再行擴張解釋及擅自強行在子法中排除已符合母法規定之資格者，而違背立法原意損害人民權益，如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即為違背母法規定等云云，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6 號解釋理由書謂：「關於人民自由權利之事項，除以法律規定外，法律亦得以具體明確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為必要之規範。命令是否符合法律授權之意旨，則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以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蓋法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施行細則是「為施行母法」之必要，在有形式意義之法律存在前提下，由管轄該職權的行政機關所訂定，由於在母法中不免有些概念需要進一步說明，在施行細則中說明這些母法不夠清楚的法律概念並非法律所禁止，故在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授權目的及範圍內，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是以，由土地稅法第 6 條「為發展經濟……對於……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第 58 條「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 條「本細則依土地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8 條之規定訂定」觀之，法律已具體明確授權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土地稅法有授權條款與土地稅法施行細則明列授

權依據，符合授權命令外觀形式上的要求，並非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制裁性之條款，本案究其原因為系爭土地自始即未符合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要件，當無所稱應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及退還超徵地價稅等情，是訴願人之主張顯係對法令有所誤解，委不足採。

理 由

- 一、按「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本細則依土地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8 條之規定訂定之。」「本法第 9 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6 條、第 9 條、第 58 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 條、第 4 條所明定。
- 二、依前揭土地稅法及其所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之規定可知，欲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須同時符合相關要件，始可為之。查系爭土地由訴願人 000 與訴外人 000 共同持有，持分各 2 分之 1，系爭建物所有權人為 000，持分全部，與訴願人屬兄弟關係，有系爭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本案訴願人雖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惟系爭建物所有權人為訴願人之旁系親屬，非屬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所示者所有，核與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不合，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認事用法並無不合。
- 三、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稅法既已明定自用住宅用地之定義，則行政機關無權再以行政程序訂定下位階法規範創制立法機關未訂定事項，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云云。按關於人民自由權利之事

項，除以法律規定外，法律亦得以具體明確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至命令是否符合法律授權之意旨，則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以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蓋法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有賴行政機關本於法律之授權訂定相關法規命令以執行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尚不生違反法律保留等問題(釋字 506 號解釋、第 522 號解釋參照)。此為公法學領域之基本原則，亦向為我國司法實務所肯認，故訴願人之主張顯係對法令有所誤解。又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任何影響，不再論述，一併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人所提之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洪千雅
委員	陳偉仁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涂美娟
委員	謝靜容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